

建设单位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1.5 万吨/年凹印环保油墨及 6500 吨/年环保涂料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茂名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二区 B-04 地块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吴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茂名市沃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056760463K，住所：茂名市高新区西南片区高新大道 282 号生产管理楼，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主要生产油墨、涂料。由于公司发展需要，该公司投资新建 1.5 万吨/年凹印环保油墨及 6500 吨/年环保涂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其中 1.5 万吨/年凹印环保油墨项目投资 2756 万元，6500 吨/年环保涂料项目投资 3218 万元。</p>				
现场调查人员	游海、陈金铨、黄倩雯	调查时间	2021.03.15	陪同人	吴先生
检测人员	韩效栋、陈金铨、王勇、周泽	检测时间	2020.04.19-04.21	陪同人	吴先生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滑石粉尘、二氧化钛粉尘、硫酸钡、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壬烷、1,2-二氯乙烷、正己烷、戊烷、环己烷、正庚烷、丙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萘、异丙醇、正丁醇、甲醇、甲醛、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电焊弧光）。</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除了甲类车间包装操作岗位接触二甲苯的短间接接触浓度为 75.6mg/m<sup>3</sup>，在 PC-TWA 值以上至 PC-STEL 之间，接触时间超过 15min，故甲类车间包装操作岗位接触二甲苯的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所检岗位接触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建议：1）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无毒（害）或低毒（害）的原材料，建议该项目加强原辅材料采购管理，选用不含苯、1,2-二氯乙烷、正己烷等原料。2）建议该项目在研磨岗位、包装岗位、搅拌机岗位上方设置局部抽排设施。3）按照制定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要求完善该项目的职业卫生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职业卫生基本知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基本技能；职业病危害事故案例等。4）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5）建议该项目在</p>					

成品仓库、乙类仓库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建议该项目设置淋洗器、担架、四合一气体测试仪等应急救援设施。6) 建议用人单位在甲类车间门口醒目处各设置 1 张“当心中毒”、“注意通风”、“戴防毒面具”、“注意防尘”、“佩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 在甲类车间分散岗位设置“当心中毒”、“注意通风”、“戴防毒面具”、“注意防尘”、“佩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 研磨、包装操作岗位醒目处设置“当心中毒”、“注意通风”、“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 储罐区、乙类仓库、成品仓库等设备上或其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图形标识、警示线、警示语句和文字等警示标识, 如“当心中毒”、“注意通风”、“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7)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 加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并保存演练记录。8) 本次评价完成后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要求, 30 天内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并取回申报回执, 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应当及时、如实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9)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 该项目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等有关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完善各岗位应体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10)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管理, 定期检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确保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 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在岗职业健康监护。11) 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审核或备案。12) 正式投产后每年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并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现场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 2) 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3) 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